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2009年5月27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2号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5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5月31日

第一条 为保护万泉河流域的水资源及生态环境,防治万泉河水污染,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万泉河流域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万泉河流域(以下简称流域),是指万泉河的干流、支流以及向干流、支流汇水的区域,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与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逐年增加对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

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辖区万泉河流域的水环境质量及流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务、林业、渔业、农业、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做好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万泉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万泉河流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流域内生态公益林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条 建立健全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六条 流域内水库库区周边平地,干流、主要支流两岸一定范围内的林地,应当划为生态公益林地。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公益林规划划定天然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等生态公益林的具体范围,并立碑定界,向社会公示。

禁止占用或者征收流域内的生态公益林地,不得随意变更生态公益林用途。因国家和本省重点工程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纳入生态公益林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所有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公益林的规定给予补偿。

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辖区内的万泉河河道两岸组织植树造林,防止水土流失。

第七条 禁止砍伐万泉河干流两岸的天然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本规定实施前已经砍伐或者开垦的,由其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计划地依法封山育林,植树造林,恢复植被。

对万泉河下游两岸未划为生态公益林的植被和林地,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建设公共绿地,限制商业性开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地矿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流域内的河道采砂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编制城市规划范围内的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征求同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意见。

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务、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审批河道采砂申请。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批准的采砂范围、数量、方式进行开采,不得破坏河床、河岸、蓄水河坝、桥梁和流域生态环境,并负责恢复废弃采砂点沿岸的地貌与植被。

禁止在万泉河河岸、河床采石。因水利建设工程需要采石的,应当报经所在地市、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禁止在万泉河的河床、河滩以及江中沙洲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因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本规定实施前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扩建。

第十条 在流域内新建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等其他蓄水工程,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定水闸最小下泄流量。已经确定的最小下泄流量不得擅自减少。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万泉河的干流、支流投放饲料,使用药物从事渔业养殖。禁止在万泉河的干流、支流及水库、湖泊等水体内炸鱼、毒鱼、电鱼。

省和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万泉河干流水域投放鱼苗,引导、组织社会自愿投放有利于万泉河水生生物生态系统的鱼苗和其他水生生物种。

向万泉河流域水体引入外来动植物物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过科学论证和试验。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制定和调整流域内各河段的水质控制目标,并向社会

公布。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水质控制目标,控制所辖河段的水质符合水质控制目标。对两岸分属不同行政区域的河段,其水质控制目标由相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控制。

对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万泉河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对流域的重点水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万泉河河段的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并向社会公布。确定万泉河河段的重点水污染物控制总量,应当符合该河段的水质控制目标要求。

对万泉河两岸分属不同行政区域的河段,以及需要特殊保护的河段,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医疗污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直接向万泉河排放废水、污水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间接向万泉河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也应当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经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不得直接向牛路岭水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

第十五条 在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建设项目以及居住小区、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应当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实现城镇污水的达标排放。万泉河及其支流沿岸的乡镇、农(林)场场部,应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其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万泉河的,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人民政府及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加快万泉河干流、支流沿岸村庄、农(林)场的沼气池和改水工程建设。扶持万泉河沿岸村庄、农(林)场居民点建设生活污水截流、处理或者利用设施,引导和鼓励科学利用经处理的生活污水进行农业、林业浇灌。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城镇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等环境保护项目。

鼓励、支持采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鼓励、支持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方式自行处理垃圾,减少废弃物排放。

第十八条 禁止向流域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和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单位和个人设置的废弃物储存、处理设施或者场所,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堆放的废弃物产生的污水渗漏、溢流和废弃物散落等对水环境的污染。

第十九条 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垃圾处理控制性规划,建设标准化垃圾处理厂,对城镇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流域内的医疗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省人民政府和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扶持万泉河干流沿岸乡镇、村庄、农(林)场居民点实行垃圾分类、集中堆放和处理;指导和扶持万泉河支流沿岸村庄、农(林)场生产队居民点设置垃圾处理点,对垃圾进行集中处置。垃圾堆放和处理场所应当建设必要的设施,防止垃圾污染万泉河。

禁止向万泉河抛丢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利用万泉河从事漂流、水上观光旅游等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设置垃圾回收容器,并负责清理其经营河面的漂浮物。

第二十条 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流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依法划定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在禁止建设的区域内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由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搬迁或者关闭,并依法给予补偿。

在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区域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应当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十一条 政府应当鼓励、引导流域内农业、养殖业等产业的生产者综合利用生产废弃物,发展循环经济,实施资源化综合利用。

农业部门应当根据流域内农业生产需要,加大科技投入,组织研究、推广各类农作物专用复合肥、生物肥,并指导农民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二十二条 流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跨市、县、自治县的,由有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协商不成的,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务、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并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告。

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竖立标志,明确界线。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级划分及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设置万泉河水水质监测点,并组织相关市、县、自治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博鳌亚洲论坛会址所在水域、跨市、县、自治县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等特别保护区和重点河段实施监测。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送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博鳌亚洲论坛会址所在水域、万泉河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河段的水质监测信息,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二十四条 列入国家、省和市县级重点污染源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立排污口标志,安装污水排放计量器具,以及安装水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转自动监控装置设备或者在线自动监测装置设备。

禁止在博鳌亚洲论坛会址所在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迁移至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

未经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闲置、拆除污水排放计量器具和水污染物自动监控、监测装置。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流域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所辖流域内的重大污染源事故应急预案。

流域内集中式供水水源水体受到严重污染,或者流域内发生其他重大污染事故时,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

在万泉河流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有毒危险化学品等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

第二十六条 禁止向流域内的水体倾倒、排放船舶残油、废

商务
· 供求 · 典当 · 农业 · 咨询代理 · 诚信代理

典当
急用钱 一找银达
全国首家典当连锁集团
银达典当历经17年诚信创业,现在海口三亚北京上海深圳等设有16家分公司,现为海口及三亚开发商办理土地、房产大额抵押,并办理个人房产汽车证券黄金等小额典当。
国贸五沙路椰城大厦一层、三亚蓝花花园
海口:68541188,68541288,13907582222
三亚分公司:88334336,13876003132

盛德典当
快速办理,土地、房产等大额抵押
质押典当13518814288 13976688315
解燃眉之急 济一时之需
汇海一打造现代典当新形象,竭诚为企业和个人办理土地、房产、汽车等各类抵押业务。汇海典当将用快速、便捷的优质服务力争成为您身边最信赖的“理财专家”。
业务电话:13519816060
15008003300 0898-68529088

银泓典当
为企业及个人办理房产汽车黄金等抵押业务 13907588210 66727851

供求
供:彩钢屋面板、墙面板
洁岛彩钢 66818621 66802281

分类广告
大市场 小广告 花钱少 效果好

海南日报广告中心 地址:金鑫路30号 电话:66810111 66810581(传真) 66810582 三亚办事处:88680001 88680002(传真)
每行(14个字)收费 50元 标题 12个字以内收费 150元 买5送1 采用信息,当天核实。* 本栏目与南海网海南商报频道 (info.hinews.cn) 同步刊发。

分类广告海口地区代办(可上门服务):
 新华社:66110882 66234893 地址: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
 国际站:68553222 68553212 地址:国贸大道49号中银公寓1403房
 白龙路:65379933 65370062 地址:白龙南路49号科嘉信大楼东侧四楼E401-E403房
 自坡站:65395503 65306703 地址:五指山路39号新兴大酒店
 文星:88233735 1363767880 琼海:1333765527 37376300
 文昌:1330761619 1387616055 万宁:13876170368 1397606574
 定安:63839168 1390750180 五指山:13976203838
 屯昌:36810597 13907518031 乐东:13807540298
 琼中:1387614160 1332208095 保亭:13810862030
 海口地区发行站办理《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特区文摘》、《证券导报》、《法制时报》等报刊的征订、投递、零售和会议用报等业务,办理分类广告、日报回收及其它业务。

咨询代理
工商验资年检资质
博瑞工商财税代理
康盛大厦A-9A 电话: 65331552
规划重建 土地变性
房地产开发资质,土地过户、税费、特、大型投资项目报批 66666155

房产·家居
· 房产 · 商铺 · 家具 · 建材装饰 · 钢结构

房产
70-137m² 别墅小户型特价
4688元/m² 65923988 13976177006

房产
· 拍卖 · 公告

公告
海口市市环境资源局
市土环资籍字 [2009] 294号
土地确权异议征询通告
海南省第一劳动教养管理所申请确权宗地东至海口市府城镇新大洲大道东侧,西至:东至海南省少年管教所、林村土地;南至琼山消防大队用地;西至海南省公安厅治安执勤所、林村土地;北至海口市第三看守所、海南祥居实业有限公司用地,用地面积40996.80平方米。如对该宗地有异议者,请自登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局地籍管理处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发证手续。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注销土地证书通告
市土环资琼山字 [2009] 48号
胡琼春向我局申请“土地证丢失”补办业务。经查,该地址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城东区洋上村,土地面积117.60m²,土地证号为:琼山国用(府城)字第2552号。

现我局决定公告注销该土地证,请于登报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琼山分局申诉,逾期不申诉则视该土地地权属无异议,我局将按有关法律程序办理相关土地手续,并补发土地证。特此通告。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09)龙民一初字第801号
庄惠芳:本院受理原告黄永诚诉被告庄惠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09年9月15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华信拍卖公告 (第09005期)
经省高院执行局电脑确认,受美兰区法院委托,定于2009年6月25日1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海口市大英村2-2号海孚大厦1211房。建筑面积240M²。

温提示: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温提示: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其他
通知
向汉平、扬军、陈显忠: 务于09年6月18日上午11点在文连村委会会议承包我司土地补充协议事宜,逾期责任自负。
海南港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遗失
遗失声明
郑书武不慎遗失坐落在三亚市河东区商品街一巷的国有土地使用产权证(证号为:河东区国用(1995)字第01401号)和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三私房产证字第玖佰陆拾陆号),声明作废。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 谭兴梅遗失身份证, 编号为: 511023198111054522, 特此声明。
▲ 张建兵遗失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为: 460100020080025583, 声明作废。
▲ 符强遗失从业资格证, 编号为: 460100010008004364, 声明作废。
▲ 海口龙华金发五金建材商行遗失营业执照正本, 编号为: 4601033204562-01, 特此声明。
▲ 海南佳盛名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私章(法人代表)陈加禄, 声明作废。
▲ 陈加禄遗失身份证, 编号为: 330727196910100417, 特此声明。
▲ 陈翠妃遗失介绍信, 编号为: 430192, 特此声明。
▲ 胡俊遗失身份证, 编号为: 510304197405240023, 特此声明。
▲ 海南郁享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 编号为: J6410007501401, 特此声明。

▲ 黄亚炳遗失土地证, 编号为: 海口市市国用 2002 字第 FG009002 号, 特此声明。
▲ 海南赛克轴承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为: 46000000089002, 特此声明。
▲ 王丽雄遗失海南农垦加来师范学院毕业证, 编号为: 2000162, 声明作废。
▲ 梁生招遗失海南农垦加来师范学院毕业证, 编号为: 0565, 声明作废。
▲ 海口文塘林业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因磨损, 现声明作废。
▲ 中国电子玻璃海南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一本; 副本两本, 注册号 4600001002367 声明作废。
▲ 张伟不慎遗失海口经济学院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报到证, 报到证号: 070093, 特此声明作废。
▲ 海口港通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 现声明作废。
▲ 麦占荣居民身份证 460033198508254810 号遗失, 特此声明。
▲ 李人强遗失海南省财税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中专毕业证, 号码为 2005103, 声明作废。
▲ 郑金玉遗失居民身份证, 证号: 460031196111130826, 特此声明。
▲ 海口琼山兴旺通讯服务部周海燕(编码: HNHKZ019) 遗失代办手机押金一张(发票名称: 海南移动通信费资金往来专用收据)押金缴纳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金额 5000 元。现声明作废。
▲ 胡振于 2009 年 6 月 5 日遗失了由海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 执业证号为 21001994110140, 特此声明。
▲ 王俊杨遗失导游 IC 卡, 编号为: D-4600-991005, 特此声明作废。